

泉州市总工会

泉工〔2022〕44号

泉州市总工会关于 选树泉州市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开发区工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

近五年来，全市各级工会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中主动担当作为、尽心履职尽责，涌现出一批敢于、善于、能干成事的优秀工会干部，展现了我市工会干部干事创业的良好精神风貌。为选树典型，表彰先进，按照

上级工会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工作者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拟选树一批泉州市优秀工会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名额

选树泉州市优秀工会工作者 100 名（详见附件 1）。如各单位推荐的对象名额超过或未能达到分配名额的，由市总工会统筹安排。

二、选树条件

选树对象为从事工会工作（原则上满 2 年）的在职工会工作者，特别是在项目攻坚、疫情防控、重点工作中主动担当作为、作出积极贡献的工会工作者，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爱工会工作，熟练掌握工会业务知识，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受到职工广泛信赖，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三）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主动依法科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带领职工为服务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推动培育高素质职工队伍，所在单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四）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民主，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三、推荐要求

泉州市优秀工会工作者人选由基层工会提名，向上一级工会申报，逐级推荐。

（一）推荐对象为党员领导干部或者公职人员的，应按照干

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二）推荐对象为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的，近三年会员评家满意率须达到90%以上，且其所在单位工会应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模范职工之家。

（三）推荐对象原则上应有县级以上（含）荣誉基础（已获得过同等或更高相同荣誉的，不得重复推荐）。

（四）推荐对象应通过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征求会员群众意见。其所在单位有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应征求同级党组织和纪检组织意见。

（五）推荐对象应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请各单位于2022年12月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市总工会基层部（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送至基层部邮箱qzszjcb@163.com）。

联系人：陈新，联系电话：0595-22199863。

附件：泉州市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泉州市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其中基层工会工作者不少于
鲤 城 区	5	4
丰 泽 区	5	4
洛 江 区	5	4
泉 港 区	5	4
石 狮 市	8	7
晋 江 市	11	9
南 安 市	8	7
惠 安 县	6	5
安 溪 县	5	4
永 春 县	5	4
德 化 县	5	4
泉州开发区	4	3
泉州台商投资区	4	3
市直机关	6	5
教育	4	3
贸轻务	2	2
水利	2	1
交通	2	1
卫计	2	1
直属工委	4	4
其他	2	1
合 计	100	80

2022年11月21日

聖公會工務委員會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